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6
6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4.1项*

保护区

拟议的工作规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选定保护区作为第七次会议深入讨论的主要专题之一(第 VI/16 号决定, 附件 II)。为便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进程, 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提案 (UNEP/CBD/COP/6/2), 概述了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具体活动和手段, 包括利用特设技术专家组为这一进程提供重要意见。这一提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受到了欢迎 (第 VI/30 号决定)。

在第 VI/30 号决定中核准的专家组工作大纲如下:

- (a) 审查保护区规划和管理的方法和思路, 包括与《公约》目标一致的适当的政策、战略和做法;
- (b) 确立在保护区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上使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方法;
- (c) 确立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
- (d) 提出制定系统计划和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战略和计划的方法;
- (e) 查明管理跨边界保护区的选项; 及
- (f)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提出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所需的选项和优先行动。

在 2003 年 3 月召开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在其建议 1A 第 1 段中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

* UNEP/CBD/SBSTTA/9/1.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保护区工作的背景下审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热点、生态网络和走廊和生物多样性必需的其他地区方面的成果，并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顾及其他相关的专题规划和跨领域问题，重点放在生物多样性丧失。

技术专家组会议在瑞典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 2003 年 6 月 10-14 日在位于瑞典塔诺的塔诺海洋生物实验室召开。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9/INF/3)包括：(i) 一份程序报告；(ii) 附件 I，即关于审查情况的报告，审查的结果在本说明的增编中进行了介绍(UNEP/CBD/SBSTTA/9/6/Add.1)，以及(iii) 附件 II，该附件提出了关于保护区的工作规划并为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执行秘书在此转呈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关于保护区的工作规划的组成部分及一些提议的建议，包括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由科咨机构审议。

提议的建议

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a) 欢迎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9/INF/3)
- (b) 感谢：
 - (i) 瑞典政府对专家组会议的财政支持；
 - (ii)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代表的参与；
 - (iii) 专家组联合主席和所有成员的贡献。

科咨机构或许可建议缔约方大会：

(a) 确认按照《公约》关于就地保护的第八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建立和维护保护区制度和需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是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并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必要措施。

保护区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b)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保护区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文件(UNEP/CBD/SBSTTA/9/5) 及为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编写的《2003 年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c)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下，保护区和需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可以包括按照《公约》附件 I 的内容所确定的含有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何地区；

(d) 认识到虽然在全球范围内的保护区数量和范围在过去十年里不断增长，但现有的保护区制度不能代表世界上的生态系统、栖息地类型和生物群落，特别是海洋区域代表性尤其不足，只有百分之一得到保护；

(e) 进一步认识到世界上几乎十分之一的陆地表面处于某种形式的保护区的之下，而海洋保护区只占地球海洋面积的不到百分之一，并注意到，相对缺少对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有效性的全面评估，尽管评估对确保实现建立保护区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工作规划

- (f) 通过 在本说明所含的拟议的工作规划组成部分的基础上制定的工作规划；
- (g) 确定 在科咨机构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第 VIII/3 B 号建议基础上通过的任何决定都将作为《公约》关于保护区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审议；
- (h) 吁请 缔约方酌情将工作规划中建议的活动纳入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在顾及生态系统方式和特有的国情及当地的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执行，以便为到 2010 年及之后实现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作出贡献；
- (i) 鼓励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确保在执行这一工作规划过程中与各专题工作规划之间保持连贯一致和增效协力；
- (j) 请 各缔约方详细阐述其保护区系统在范围、代表性和有效性方面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同时顾及《公约》的战略计划、植物保护全球战略、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为便于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程而制定的全球目标的决定；
- (k) 决定 在《公约》的框架和机构内建立机制，以处理下列未尽事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
- (i) 制定指南协助缔约方执行第 8 (a) 和 (b) 条，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最佳做法准则：
 - 计划和建立全国保护区系统，包括生态走廊和网络；
 - 保护区管理；及
 - 保护区有效性的评估；
 - (ii) 为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需采取哪些措施提出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便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战略计划的长期宗旨。这一工作应在吸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意见、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公约的工作、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工作、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第五次世界保护区大会的成果和建议，以及相关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基础之上展开；
 - (iii) 按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适用法规、并顾及科咨机构第 VIII/3 号建议第 20 段中提议由执行秘书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探索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在超越国家管辖权的地区、特别是公海领域建立保护区的可选方案。这一工作应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展开；
 - (iv) 探讨为执行《公约》第 8(m)条有关为保护区提供资金方面的可选方案；
 - (v) 探讨为建立全球保护区系统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支持的可选方案，包括查明并消除建立保护区的障碍，及根据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15 号决定，取消鼓励不可持续活动的有害奖励措施；

(l) 为此目的，请 科咨机构召开关于保护区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或设立关于保护区的专家会议或不限名额工作组；

(m) 请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等方式汇报执行这一决定和工作规划的情况，包括有关人力、机构和资金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n) 认识到 统一的国际保护区分类系统的价值及在各国家和地区间提供相互可比的信息的益处，因此欢迎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完善该同盟分类系统的工作，并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使用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分类方法并顾及其完善进程的结果，将保护区管理的分类应用于各自的保护区；

(o) 请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最新的信息，以便于更新《联合国保护区名录》，从而协助监测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程；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p) 请 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特别是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合作，并利用所有现有的相关信息，更新关于保护区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信息，以此作为审查专题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q) 请 执行秘书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合作，目的在于精简工作规划中所含的许多活动、促进增效协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建立包括《世界遗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及相关的区域公约在内的相关组织的联络组以便于实现这一目标；

(r) 进一步请 执行秘书：

(i) 编纂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来的有关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分析通过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在促进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ii) 协助缔约方通过开展工作规划中界定的支持活动和同相关组织合作，制定全球性及适当情况下的区域性的带有时间框架和主要实施者的目标或预计的可衡量的结果，促进工作规划的执行；

(iii) 强调保护区对人民生计的重要性，编纂并散发保护区同可持续发展和扶贫之间联系的信息。

目录

	页数
执行摘要	1
提议的建议.....	2
保护区工作规划拟议的组成部分.....	6
I. 导言	6
II. 工作规划整体目的和范围.....	6
III. 规划组成部分、目标和行动.....	7
规划组成部分 1: 计划、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系统和所在地的直 接行动	7
规划组成部分 2: 协助性活动	13
规划组成部分 3: 标准、评估、监测和技术开发.....	18

保护区工作规划拟议的组成部分

I.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依赖于适当维护足够的自然栖息地。保护区是国家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保护区可以在维护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同时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生态服务。它还可以通过为在保护区内和周围地区居住的居民提供有效益的就业机会和生计为扶贫作出贡献。此外，保护区还可以为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措施在内的研究活动、环境教育、娱乐和旅游业提供机会。因此，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保护区系统。保护区网目前覆盖了地球陆地面积的约 12%。地球海洋面积只有少于 1% 被覆盖。保护区在执行《公约》目标方面的中心作用已在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反复得到了强调。保护区还是各专题工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专题包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陆地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山地生物多样性。

2. 由于保护区所具有的诸多益处，它已成为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重要途径。但是，根据现有的有关保护区现状和趋势的最权威的数据（见 UNEP/CBD/SBSTTA/9/5），目前全球保护区网络不够大、规划不够好、管理也欠佳，不足以发挥其防止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优作用。因此，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覆盖面、代表性和管理。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通过保护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许多伙伴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资源研究所；大自然保护；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区域协议和规划。

4. 目前关于保护区的工作规划制定了专门针对保护区的目标和活动。关于森林、内陆水域、干旱和半湿润陆地生物多样性的、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现有的工作规划的一些内容也适用于保护区。在适用于各自的保护区的情况下，现有的工作规划中所包含的目标和活动应当得到实施和执行。

II. 工作规划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5. 保护区工作规划的总体目的是通过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主要目标在国际、国家和亚国家一级显著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为扶贫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从而支持《公约》的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规划的最终结果是建立并永久维护一个得到有效管理的、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网，在该网络中人类活动得到管理，以维护整个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便造福于当代和子孙后代。

6. 工作规划包括三个旨在相互加强的互相关联的组成部分。制定该工作规划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现有的工作规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进行中的活动之间不必要的重复，以及促进各国际组织相关规划之间的增效协力和协调。鼓励缔约方酌情采用这些专题工作规划和跨领域工作规划中的目标和活动。

7. 《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应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展开。生态系统方式是《公约》下的主要行动框架，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将有助于在《公约》的三个目标之间达成平衡。例如，生态

系统方式背景下所采用的多用途保护区可以有助于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两方面的具体目标。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可以更好地理解保护区同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之间的关系，并且可以对保护区生产出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定值。此外，在生态系统方式的背景下考虑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度不应只以国家为单位，而应在相关的生态系统超越国家边界时，以生态系统或生物区域为单位进行。这为建立跨边界保护区和公海保护区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8. 工作规划的目的在于协助缔约方制定具有明确目标、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预计的可衡量的结果的国家工作规划。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具体的国情和当地情况以及发展水平选择、修改、和/或增加当前工作规划中所建议的目标和行动。这一工作规划的执行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式。在确定国家工作规划时，鼓励缔约方关注各不同选择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和效益。此外，鼓励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有能力应对保护区具体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9. 在牢记《公约》的三个目标和以综合权衡的方式开展保护区工作、分别给予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应有的关注的基础上，建议缔约方制定关于保护区的下列工作规划：

III. 规划组成部分、目标和行动

规划组成部分 1：计划、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系统和所在地的直接行动

目标 1.1 – 致力于实现全球议定的目标 扩大和加强保护区系统对下列目标的总体贡献：(i) 《公约》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战略计划关于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及(ii) 千年发展目标 – 特别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缔约方的活动

- 1.1.1. 到 2006 年，在国家一级开展保护区对国家经济和文化的贡献，及对在国家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快速评估。该评估应借鉴经济估算、自然资源核算和其他方法，尽可能记录和分析实际数据和具体的案例研究。
- 1.1.2.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传播工具和宣传项目，将信息传达给决策者、主要利益相关集团和广大公众。
- 1.1.3. 到 2006 年，在国家一级开展为致力于实现全球协定的保护目标而制定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的保护区目标的选项的评估。衡量在国家一级实施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包括：受保护地区的面积总公顷数、受保护的生态区域的比例和主要栖息地类型、保护区生态完整性的现状评估、和受威胁物种的数量目标。
- 1.1.4. 到 2006 年建立适当的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的保护区目标并开始定期监测的基础上衡量实现目标的进展。
- 1.1.5. 在将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中汇报实现目标的进展。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1.6 编写并向缔约方散发一份技术文件，为制定上述的国家一级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的保护区目标提供框架。

- 1.1.7 确定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的关于保护区的量化的及质化的目标和指标的可选项，以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 1.1.8 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进行国家一级快速评估方面为缔约方提供协助。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联合国开发署、《拉姆萨尔公约》、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组织，如大自然保护、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政府间组织。

目标 1.2 – 规划和建立国家保护区系统： 支持更系统的规划进程，吸收生态学以及社会科学和经济学方面的最新发展，并在包括社区保护区在内的保护区现有系统的基础之上，到 2010 年建立综合并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保护区系统。

缔约方的活动

- 1.2.1. 在现有的选址方法的基础上，到 2006 年建立在国家和生态区域一级评估保护区系统欠缺之处的框架。这一框架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I 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的内容，同时顾及一些标准，如目标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不可替代性、最小规模和存活性的要求、连接性（包括走廊）、完整性、生态过程和生态系统服务。
- 1.2.2. 在国家一级审查现有的和潜在的保护形式，包括具有创新性的保护区治理模式，如由各级政府运行的保护区、联合管理的保护区、私有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
- 1.2.3. 使用上述框架开展欠缺评估，并到 2006 年制定全国计划以填补所查明的系统的欠缺之处（包括建立新址的选址、扩大现有保护区、恢复和重建退化的和半自然区域、及恢复濒危物种）。
- 1.2.4. 作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到 2005 年，进行关于在任何现存的大片完好无损的或相对完整的自然区域内建立或扩展保护区的可行性的研究。
- 1.2.5. 到 2010 年建立综合性的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保护区系统。
- 1.2.6. 通过法律、政策、财政、机构和社区机制，承认并推广更为广义的保护区制度（如由土著和当地社区保护的区域、私有保护区等），以此作为由政府管理的保护区的补充。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2.7.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目前在系统规划方面相关的方法、框架和工具并促进经验教训的交流，以将其应用和修改用于不同的生态和社会条件。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联合国开发署、《拉姆萨尔公约》、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如大自然保护、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鸟类保护国际、自然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

目标 1.3 – 将保护区融入更广泛的景观和行业： 在顾及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网络概念的基础上，将保护区所在地和国家系统融入相关的行业和更广泛的景观中。

缔约方的活动

- 1.3.1. 到 2006 年对国家和亚国家一级将保护区融入更广泛的景观和行业规划的具体工作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查明并执行能够改进这一融入进程的实际步骤，包括政策、法规、计划和其它措施。
- 1.3.2. 利用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进行扶贫，这同保护区的管理目标是一致的。
- 1.3.3. 忆及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让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规划和治理。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3.4. 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融入更广泛的行业和空间规划的国际研讨会，并将会议结果散发给所有缔约方和相关的合作伙伴和合作者。
- 1.3.5. 编写关于保护区的第二次专题报告的最新格式，其中，除其他外，加入将保护区和全国保护区系统融入相关行业和空间规划的内容。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及政府间组织

目标 1.4 – 跨边界保护区： 加强现有的并建立新的跨边界保护区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加强国际合作。

缔约方的活动

- 1.4.1 在铭记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网的重要性的基础上，与相临的缔约方和国家开展对话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建立新的跨边界保护区。
- 1.4.2 与相临的缔约方和国家合作加强对现有的跨边界保护区的有效协同管理。

- 1.4.3 协调相关的国家立法以利于跨边界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
- 1.4.4 建立机制以公正地分配建立和管理跨边界保护区所产生的成本和效益。
- 1.4.5 在跨边界保护区的背景下，提供适当的机制防止侵入性外来物种的传播。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4.4 组织包括《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人与生物圈项目、拉姆萨尔和迁徙物种公约、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当地和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供资机构等在内的联络组会议，在顾及现有的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关于跨边界保护区的准则的基础上，制定建立跨边界保护区及合作管理方法的准则，并传达给缔约方。
- 1.4.5 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编写比邻国际边界任何一边的现有保护区的综合清单，以及适于建立跨边界保护区的其他跨边疆陆地区的清单，尤其注意那些位于生物多样性热点的地区。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目标 1.5 – 国际保护区系统： 加强国际保护区系统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及加强国际合作。

缔约方的活动

- 1.5.1 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的合作伙伴合作，建立有效的国际保护区系统，特别是在被确定为优先保护的共享生态资源周围（如堤礁系统、大型流域、山地系统等），并酌情建立多国协调机制以支持这种系统的建立和有效的长期管理。
- 1.5.2 增加对现有保护区国际制度的支持和参与，这些制度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
- 1.5.3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保护区的国家报告中增加对国际保护区系统在该国部分的情况的报告；
- 1.5.4 在顾及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开发的现有的报告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在《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指定的地点建立协调的报告制度的可能性；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5.5 编纂并散发国际保护区系统的信息，并尽可能包括这些保护区的地理分布、历史背景、作用和参与的合作伙伴。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及政府间组织

目标 1.6 – 以保护区所在地为基础进行规划： 在现有的方法的基础上，支持系统的、具有高度参与性的和基于科学的所在地规划进程，该规划进程应具有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目标、管理战略和监测规划。

缔约方的活动

- 1.6.1. 创立具有高度参与性的进程 - 让所有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参与 - 这应成为基于所在地的规划的一部分，并利用所需的相关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数据制定有效的规划进程。
- 1.6.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I 中所列的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为保护区所在地确定可衡量的保护目标，如基因、物种、自然群落、生态系统和生态进程。
- 1.6.3. 查明影响所定立的保护目标的主要威胁（包括直接威胁和间接的威胁源头）并对其相对重要性进行排序，并确定战略应对最重要的威胁。
- 1.6.4. 在所在地规划进程中包括保护区对当地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的可能性的分析。
- 1.6.5. 在上述进程基础上，制定或更新保护区战略管理计划，以更好的实现保护目标。
- 1.6.6. 在制定所在地管理计划时，考虑到动态进程，如侵入性外来物种、病害、演替和气候变化，并制定战略使保护区所在地在应对这些进程时具有弹性。
- 1.6.7. 酌情使用整套治理系统以及土著及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做法。
- 1.6.8. 遵照所在地管理的目标，促进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公平、公正地分享保护区所产生的惠益。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6.9.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用于保护区所在地规划的现有的相关方法、框架和工具，并推动和促进将其应用和修改用于不同的生态和社会条件方面的经验教训的交流。
- 1.6.10. 协助缔约方、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实施者将这些工具用于相关的保护区所在地的工作中。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1.7 – 防止和减轻主要威胁的不良影响： 按照国家立法，并酌情采用适当的和有影响力的影响评估，防止和减轻保护区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不良影响。

缔约方的活动

- 1.7.1.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 VI/7 号决定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规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对任何可能对保护区有不良影响的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 1.7.2. 及时进行战略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拥有支持决策进程所必需的数据，从而防止对保护区的不良影响并/或酌情制定有效的减轻影响的措施。
- 1.7.3. 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行为建立责任制度，包括“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或其他适当的机制。
- 1.7.4. 防止和减轻经济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促进经济发展对保护区的积极影响。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7.5. 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 and 管理的准则中，处理具体针对保护区的问题。
- 1.7.6.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保护区有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1.7.7. 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生态系统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影响评估准则，特别注意将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用于保护区中。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1.8 – 防止引进侵入性外来物种及减轻其不良影响： 防止引进可能威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侵入性外来物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灭保护区内已存在的侵入性物种。

缔约方的活动

- 1.8.1. 酌情向执行秘书举例说明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影响以及采用何种措施防止其引进和减轻其对保护区的不良影响。
- 1.8.2. 增强对在保护区有意或偶然引进外来物种可能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的意识。
- 1.8.3. 使用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中所提供的指南，确立并制定战略，防止引进可能威胁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侵入性外来物种和/或减轻其影响。
- 1.8.4. 与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合作，促进实施评估保护区内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影响的项目。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1.8.5. 与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合作，收集并散发有关保护区内侵入性外来物种影响的资料。
- 1.8.6.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减轻侵入性外来物种不良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进经验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拉姆萨尔公约》、《迁徙物种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粮农组织、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规划组成部分 2: 协助性活动

目标 2.1 – 政策、机构和社会经济改革： 明确并执行政策改革，包括使用社会的和经济的价值评定措施和奖励措施，为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创造良好的、支持性的环境。

缔约方的活动

- 2.1.1. 将利用经济定值和自然资源核算工具写入全国规划进程，以明确保护区所提供的隐含的和非隐含的经济惠益以及谁占有这些惠益。
- 2.1.2. 查明并消除行业政策中对保护区造成压力的有害奖励措施和不一致之处，或采取行动减轻其有害影响。
- 2.1.3. 确立并制定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利于保护区的完整性和长期维护以及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保护活动中的参与。
- 2.1.4. 评估建立和维护保护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成本和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成本和影响，并调整政策确保这些成本和影响（包括所失去的生计机会的成本）得到公正的补偿。

- 2.1.5. 制定政策和机构机制以利于在法律上承认和有效管理土著保护区和由社区进行保护的地区，这与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是一致的。
- 2.1.6. 制定全国奖励措施机制和机构以支持在私有土地上建立生物多样性养护区，包括私有保护区和保护缓冲区，通过对正式保护区周边景观进行管理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
- 2.1.7. 查明并促进保护区产生的及/或依赖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产生的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机会并为其创造市场，这同保护区的目标是一致的。
- 2.1.8. 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基础上，制定充分有效的全国政策，处理获取保护区内的遗传资源和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问题。
- 2.1.9. 关于跨边界保护区，查明建立跨边界保护区的主要法律和机构方面的障碍，采取步骤克服这些障碍，并在现有的跨边界保护区中制定战略，通过相关当局之间的合作加强战略的执行。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1.10. 与经合发组织、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和其他公约秘书处等主要伙伴合作，编纂关于奖励措施的相关指南、资源工具箱方面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通过土地租用权、市场、定价政策等方法制定激励措施的选项。
- 2.1.11. 编纂并散发利用激励措施管理保护区的最佳做法方面的案例研究。
- 2.1.12. 明确将激励措施的使用纳入保护区管理计划、项目和政策的方式和手段，包括消除或减轻有害激励措施方面的机会。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机构和《拉姆萨尔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世界银行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2.2 – 能力建设： 增强和加强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管理保护区的能力，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综合性，开发知识和技能，提高个人、社区和机构一级的专业水平，并特别注重社会公正性。

缔约方的活动

- 2.2.1. 到 2006 年编纂并/或开展国家保护区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写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中。
- 2.2.2. 建立有效的机制将关于保护区管理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土著/传统知识记录在案并找出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欠缺之处。

- 2.2.3. 在国家一级制定并实施由需求驱动的、并能适应变化和创新的能建设项目，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汇报进展。
- 2.2.4. 与相关的组织合作建立机制，在国家间交流经验教训、信息和能建设的经验。
- 2.2.5. 审查并评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区管理方面的提供领导作用、技能的能力和是否称职。
- 2.2.6. 加强包括保护部门以外的各机构（如各行业机构和当地政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立法和行业政策中的能力。
- 2.2.7. 创立和/或加强各机构在区域、国家和当地一级就保护区管理进行跨行业合作的能力，并建立协调一致和有利于合作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2.2.8. 创立和/或加强各机构建立和维持充足的基准资金以确保保护区管理处于适当水平的的能力。
- 2.2.9. 创立和/或开发保护区机构通过财政奖励措施、环境服务和其他手段进行创造性筹资的能力。
- 2.2.10.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保护区管理方面的能建设活动。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2.11. 编纂包括国家报告在内的现有的信息，审议过去的研究，并查明能方面的需求。
- 2.2.12. 协同相关组织一起与保护区学习网合作并给予其支持，该网是一个交互性网址，保护区管理者和相关认识可以在这里交流经验并探讨经验中得到的教训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机构和《拉姆萨尔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世界银行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2.3 – 资金可持续性： 确保国家和国际保护区系统的资金可持续性。

缔约方的活动

- 2.4.1. 到 2005 年在国家一级开展有关国家保护区系统资金需求和选项的研究。
- 2.4.2. 在此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国家一级可持续资金计划以支持国家保护区系统，并到 2006 年开始执行这些计划，包括必要的规定、立法、机构和其他措施。为协助制定这些计划，各国应借鉴联合国机构、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 2.4.3. 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发和执行国际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融资项目。

- 2.4.4. 将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国家报告时提供关于国家保护区资金方面的信息，并与其他相关机制（如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合作，协助加强《公约》秘书处在收集和传播关于保护区资金方面信息的作用，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4.5. 向缔约方征求关于保护区资金和执行工作规划的要求方面的信息。
- 2.4.6. 召开供资机构会议以便向缔约方提供资金用于执行工作规划。
- 2.4.7.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关于保护区资金方面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主要合作伙伴

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自然保护融资联合会和其他供资方。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目标 2.4 – 教育和传播 增强公众对保护区重要性和益处的意识和了解，及对保护区有效管理的支持。

缔约方的活动

- 2.5.1.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合作，制定或加强关于保护区重要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项目，了解保护区在国家自然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2.5.2. 确定关于保护区的教育、意识和传播项目的核心主题，以便取得具体的目标成果，如让资源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遵守法规，或加深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决策者对科学知识的了解。
- 2.5.3.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针对目标群体的信息机制，这些群体包括私有企业、决策者、发展机构、社区组织、媒体和大众。
- 2.5.4. 制定机制以便在保护区管理者内部、保护区管理者和土著及当地社区及社区组织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知识交流。
- 2.5.5.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加入关于保护区的内容。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5.6. 开发无版权问题的教育工具和教材以修订和用于宣传材料，让人们了解保护区是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
- 2.5.7. 制定评估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准则，这些活动是保护区建立和管理的组成部分。
- 2.5.8. 编制带注解的书目和案例研究，以展示在设计 and 执行关于保护区的意识和宣传项目和活动方面的有效选项的范围。

- 2.5.9. 与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倡议让全球新闻和娱乐界（电视、电影、通俗音乐、因特网等）开展全球性宣传运动，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损失和保护区在遏止这种丧失中的重要作用的意识。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传播、信息和公众意识工作组。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跨国大众媒体公司。

目标 2.6 –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加强利益相关者在各阶段和层次上对保护区工作公平和有效的参与。

缔约方的活动

- 2.6.1 开展全国性审查，了解让利益相关者在国家政策、保护区系统和具体保护区地点各层次上参与保护区政策和管理的现状、需求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机制。
- 2.6.2 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计划和倡议，让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建立和管理的各个层次，包括社区保护区。
- 2.6.3 支持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参与式评估活动，以查明和充分利用社会上关于保护区的丰富的知识、技能、资源和机构。
- 2.6.4 建立和/或加强透明和可靠的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配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所产生的成本和惠益。
- 2.6.5 促进并支持利益相关者组织起来和加强能力建设用于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 2.6.6 确保创建有利的环境（立法、政策、能力和资源）以利于当地和土著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并加强他们建立和管理社区保护区和私有保护区的能力和机会。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2.6.7 与主要伙伴合作并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如何促进和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所有方面工作的指南并提供给缔约方。
- 2.6.8 向缔约方提供让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工作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咨询意见和其他信息来源。
- 2.6.9 促进国际间让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工作的有效机制方面的经验交流，特别是关于共同管理的保护区、社区保护区和私有保护区。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环境公约、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署。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感兴趣的各方。

规划组成部分 3：标准、评估、监测和技术开发

目标 3.1 – 保护区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为保护区所在地和系统的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制定和通过自愿性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缔约方的活动

- 3.1.1. 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制定自愿性保护区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程序。在制定这一框架时，缔约方可以参考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编写的保护区管理系列准则。
- 3.1.2. 在一整套指标的基础上制定高效的、长期的监测系统，这些指标衡量：保护目标的现状、生态完整性、减轻威胁的情况、及有效管理的能力。
- 3.1.3. 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系统方式采用适应性管理。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1.4. 与主要伙伴合作并以最佳做法为基础，制定并向缔约方提供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保护区所在地和系统的最低标准的指南。
- 3.1.5. 编纂关于保护区有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散发和促进信息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感兴趣的各方。

目标 3.2 – 评估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 通过并执行在保护区所在地、国家系统和跨边界保护区各级对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框架。

缔约方的活动

- 3.2.1. 在参考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用于评估管理有效性的框架和其他相关方法的基础上，制定评估保护区管理和治理有效性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准则，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
- 3.2.2. 到 2004 年选定用于评估保护区管理有效性的适当方法、标准和指标。
- 3.2.3. 到 2010 年对每一缔约方至少 30% 的保护区执行管理有效性的评估。
- 3.2.4. 将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写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中。
- 3.2.5. 将管理有效性方面的工作重点放在所在地和系统规划、治理、参与式进程、资金、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进程上。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 3.2.6. 编纂并散发有关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的倡议并建立专家数据库。
- 3.2.7. 编纂很可能最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区设计、建立和管理方法的信息。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感兴趣的各方。

目标 3.3 – 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 定期评估国家保护区数据，这将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并协助评估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

缔约方的活动

- 3.3.1. 定期提交国家保护区的最新数据，以便录入由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维护的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 3.3.2. 参与联合国保护区名录和世界保护区现状定期进行的评估进程。
- 3.3.3. 鼓励组建地理信息系统装置，以此作为监测保护区和支持决策进程的工具。
- 3.3.4.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7C 号决定第 4 段的内容，请多边、双边和私有供资部门和机构支持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作为评估保护区现状和趋势的主要支持机制的作用。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3.3.5. 建立并加强同已开发和维护保护区数据库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关系。

目标 3.4 – 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现状：进一步加强位于保护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价值、产品和服务的了解。

缔约方的活动

3.4.1. 加强有关保护区的研究、科学和技术合作

3.4.2. 融合生态学、社会科学和经济学，促进跨学科和应用性研究。

3.4.3. 开展关于跨边界保护区的合作研究项目以加强有效管理。

3.4.4. 遵照全球生物学分类倡议，鼓励开展有利于加深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的分布、现状和趋势了解的研究。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3.4.5. 建立并加强与开展增进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了解的研究活动的适当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伙伴关系。

3.4.6. 进一步制定评估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方法和技术。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感兴趣的各方。

目标 3.5 – 开发、应用和转让关于保护区的适当技术：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和合作和决定，促进关于保护区有效管理的适当技术和创新性方法的开发、批准、和转让。

缔约方的活动

3.5.1. 将有关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保护区管理的适当技术记录在案。

3.5.2. 开展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区管理的相关技术需求的评估，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

3.5.3. 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保护区管理的适当技术和有效方法的信息。

3.5.4. 鼓励开发和使用适当技术用于栖息地恢复、资源探测、生物数据清单、及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监测、就地和异地保护、可持续利用等。

3.5.5. 通过法律框架和加强执法，为技术转让创造有利的环境。

执行秘书的支持活动

3.5.6. 编纂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关于保护区有效管理和保护及可持续利用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方法的信息。

3.5.7.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这一信息并促进信息交流。

主要合作伙伴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世界遗产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其他合作者

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全国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大自然保护、鸟类保护国际、其他非政府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感兴趣的各方。
